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8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2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易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4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5.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4日,并同意以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12月24日

2. 授予数量:1,000.00万股

3. 授予人数:152人

4. 授予价格:8.6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如公司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2人)			1,000.00	100.00%	0.38%
合计			1,000.00	100%	0.38%

注:

1.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设置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4日,授予价格为8.62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2月2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0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5.1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42.34%、35.30%、35.10%、35.06%(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指数代码:801081.SL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0.93%、1.06%、1.09%、1.2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339.76	3,400.15	2,032.18	1,324.58	582.85

注:1.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补选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该委员会任期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赵立新	赵立新、HINGWONG(黄庆)、郭少牧、WENQIANG LI(李文强)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196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后取得中国科学院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担任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筹备处技术人员。1991年至1994年,担任珠海睿智电子有限公司ASIS设计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担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担任美国WaferTec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主任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加入格科微,历任技术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通过Cosmos L.P.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4,294,400股,通过H&S Technologies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19,132股并担任H&S Technologies Ltd.董事。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7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科微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62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立新、曹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及相关方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格科微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付磊先生辞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补选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该委员会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赵立新	赵立新、HINGWONG(黄庆)、郭少牧、WENQIANG LI(李文强)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0)。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8	格科微	2024/12/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2. 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4年12月30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系人:谢丹荔、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10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5.1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81%
实际回购金额	1,373.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9.2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0,068,930股)的0.5781%,最高成交价格为19.2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33元/股,回购均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30,680.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751,93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40,000	55.00	0	0	71,540,000	55.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28,930	45.00	751,930	0	57,777,000	44.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51,930	0	0	0.00
股份总数	130,068,930	100.00	751,930	0	129,317,000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51,93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臻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朱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朱臻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其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朱臻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朱臻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朱臻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朱臻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朱臻,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瑞士苏黎世理工大学访问学者、复旦大学教师、华龙传真机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昂宝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总监、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副总经理、AC/DC研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股;其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获授266,696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已完成归属75,990股,已作废144,748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45,958股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其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17,5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已作废7,000股,剩余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0,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其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20,100股,后续将全部作废处理。离职后,朱臻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朱臻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设计与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朱臻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朱臻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朱臻先生签有《保密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朱臻先生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及研发人才团队的建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41人、391人及392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65.58%、65.82%、65.77%。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胡黎强、孙顺根、郜小茹、朱臻
本次变动后	胡黎强、孙顺根、郜小茹

朱臻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后续拟与朱臻先生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就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等事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